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GOX HOLDINGS LIMITED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6)

**(1)主要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及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 出售事項

於2026年10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且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GOGO科技」(「**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英文名稱維持不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完成後方告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及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新發行的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中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已發行的股票將繼續有效，可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待香港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所採用的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會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須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1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1) 買賣協議

緒言

於2026年10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10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b) Crestpoint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統稱「訂約方」，各自為「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以及完成日期或之後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代價：人民幣1.00元

支付條款：代價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本公司，存入本公司指定之賬戶。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476,000元；及目標集團根據其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淨虧損約人民幣49,259,000元。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b)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c) 訂約方已自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如有)取得或獲其發出就實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需之一切任何類型之必要授權、同意、牌照、協議、批准或許可，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所有關聯方結餘均已結清、豁免、資本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解除或清償，以致於完成時並無任何該等結餘尚未償付；
- (e) 據本公司所深知，並無任何政府機關已制定、頒佈或作出任何法律、法規、命令或判決，亦無任何政府機關已展開任何程序，且無任何法律行動已被提起或威脅提起，而該等事項將會禁止、限制或使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成為非法；
- (f)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提供的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 (g) 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所載、其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
- (h) 目標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i) 目標公司成為中國快狗打車集團有限公司唯一股東的重組已完成；
- (j) 本公司已交付由其一或多名董事簽署的完成證書，確認據本公司所知，完成的先決條件已獲滿足。

本公司應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先決條件達成。除(a)、(b)、(e)段所載先決條件以及涉及取得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批准、豁免或同意且不能由任何一方豁免的先決條件外，買方有權隨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全部或部分(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其他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終止(惟買賣協議所指明的存續條款除外，該等條款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除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外，任何一方均不再承擔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進一步義務及責任；但倘未能滿足相關先決條件乃歸因於該方違反其在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則該方無權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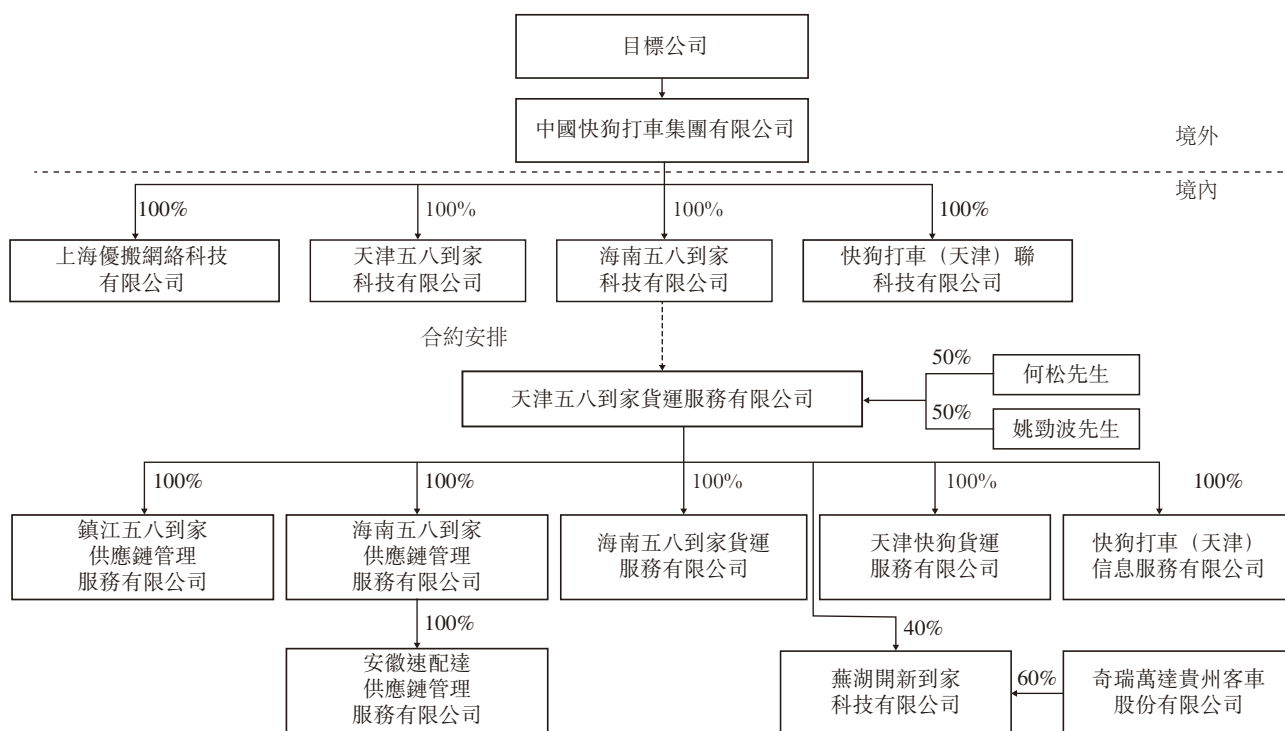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於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除直接持有中國快狗打車集團有限公司 100% 股權，而中國快狗打車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上海外商獨資企業、天津外商獨資企業1、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及天津外商獨資企業2各自 100% 股權外，並無其他業務營運。上海外商獨資企業、天津外商獨資企業1及天津外商獨資企業2均為休眠公司，而海南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發及諮詢活動。海南外商獨資企業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控制天津五八貨運、鎮江五八供應鏈、海南五八供應鏈、海南五八貨運、天津快狗貨運、快狗天津及安徽速配達各自 100% 股權。天津五八貨運、鎮江五八供應鏈、海南五八供應鏈、海南五八貨運、天津快狗貨運各自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及配送解決方案服務，而快狗天津及安徽速配達各自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開發及諮詢活動。此外，海南外商獨資企業與奇瑞萬達貴州客車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控制蕪湖開新 40% 及 60% 的股權。

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14 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23 日的公告。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基於其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其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6,386	132,159	44,016
除稅前虧損	(162,277)	(86,295)	(49,954)
除稅後虧損	(151,973)	(79,668)	(49,259)

於2026年6月30日，目標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476,000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且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約為人民幣2,476,000元。

股東務請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出售事項收益的實際金額取決於銷售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價值，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鑒於名義代價，本公司預期不會自出售事項收取任何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組合進行持續檢討，旨在提升長期營運效率及加強本集團策略重點。鑒於本集團最新發展優先事項及不斷演變的市場環境，董事會認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並將資源集中於更符合本集團前瞻性策略的市場及業務線屬恰當。

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注意到，目標集團主要經營的中國市場，從策略規劃角度而言，已不再為本集團的核心地域重點。儘管目標集團維持其營運能力，其業務範圍及地域覆蓋範圍並不完全符合本集團現時的優先事項。董事會因此相信，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精簡其市場佈局，並將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重新分配至與本集團未來發展更具策略相關性的領域。

出售事項亦使目標集團能夠在新股東旗下經營，而該新股東可能更能為其業務投入針對性資源及靈活性，董事會認為此有利於目標集團未來增長。同時，行政負擔及架構複雜性的減少預期將提升本集團的靈活性及營運專注度。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亞洲一個主要的線上同城物流平台。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平台服務、企業服務以及日益增多的增值服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吳子峰全資擁有。吳子峰先生是一名在香港居住的商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吳子峰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GOGO科技」。本公司英文名稱維持不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將召開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b) 完成已經發生；及

(c)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倘完成未能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進行。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進行一切必要存檔手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新中文股份簡稱另行作出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亞洲經營一個線上同城物流平台。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首次以英文名稱「GOGOX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該中文名稱反映「快狗打车(Kuaigou Dache)」，本集團以該品牌於中國經營業務。

如本公告所載，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目標集團，而本集團透過目標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以「快狗打车」品牌在中國經營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將轉為專注於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在該等市場以「GOGOX」品牌經營。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有中文名稱不再反映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戰略方向，且保留該名稱可能令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公眾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混淆。董事會相信，建議的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GOGO科技」將更能反映本集團於完成後的業務，賦予本公司一個更清晰的企業身份，並使其企業身份與其市場所用「GOGOX」品牌一致。

建議更改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新發行的任何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中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可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中文名稱發出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待香港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所採用的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會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須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1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法律行動」	指	任何通知、指控、申索、行動、投訴、呈請、調查、訴訟或其他程序，不論屬行政、民事或刑事性質，亦不論是根據普通法或衡平法，且不論是否在法院、仲裁員或政府機關面前進行
「安徽速配達」	指	安徽速配達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3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南五八供應鏈全資擁有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前稱58 Freight Inc.)，一家於2017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該出售事項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00元，為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的總代價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之招股章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股份的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快狗打車集團有限公司」	指	中國快狗打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超國家、國家、省級、市級或地方政府，政府、準政府、監管或行政機關、機構、委員會、法院、審裁處或仲裁機構，包括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存在之合併聯屬實體
「海南五八貨運」	指	海南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合併聯屬實體
「海南五八供應鏈」	指	海南五八到家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合併聯屬實體
「海南外商獨資企業」	指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期業績」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快狗天津」	指	快狗打車(天津)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由天津五八貨運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終截止日期」	指	2027年4月16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何先生」	指	何松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姚先生」	指	姚勁波先生，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Crestpoin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聯方結餘」	指	任何目標集團(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目標集團除外)(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所有欠款(不論是否已到期應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2026年10月16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2,000股普通股，代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海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上海優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GEx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4年4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包括中國快狗打車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外商獨資企業、天津外商獨資企業1、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天津外商獨資企業2、天津五八貨運、鎮江五八供應鏈、海南五八供應鏈、海南五八貨運、天津快狗貨運、快狗天津、安徽速配達及蕪湖開新
「天津快狗貨運」	指	天津快狗貨運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合併聯屬實體
「天津外商獨資企業1」	指	天津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外商獨資企業2」	指	快狗打車(天津)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五八貨運」	指	天津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合併聯屬實體

「蕪湖開新」	指	蕪湖開新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鎮江五八供應鏈」	指	鎮江五八到家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合併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林凱源

香港，2026年10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凱源先生及何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菁女士及胡湘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順林先生、趙宏強先生及朱嘉盈女士。